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 適用於2026年4月1日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3)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赤花社區白陳路2號太平洋鼎旺商業中心1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p><b>動議</b>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可能於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得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p> <p>(a)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85,455,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p> <p>(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於2017年6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p> <p>(c)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得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額；</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上述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相關文件」)，以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中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生效；及</p> <p>(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需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實施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p>		
2.	「動議批准向李立新先生授出12,390,975份認股權證，可按通函所載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以認購最多12,390,975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3.	「動議批准向彭真女士授出30,336,525份認股權證，可按通函所載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以認購最多30,336,525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4.	「動議批准向嚴浙恒先生授出42,727,500份認股權證，可按通函所載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以認購最多42,727,500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給予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高級人員代其公司簽署，除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高級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之通函內。